

附件

关于 2016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

根据教育部关于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总体部署，为依法保障我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益，依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16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16〕3 号），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批准，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2016 年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48 号），继续坚持巩固成果、完善制度、推进改革的总体思路，深化义务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大力促进教育公平，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努力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和学校办学水平，着力完善义务教育入学规则，积极推行学区制和九年一贯对口招生，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确保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各项工作有效推进。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区政府统筹，将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作为政府

行为予以保障。

(二) 坚持以区教委为主，组织实施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

(三) 坚持免试、就近，确保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四) 坚持程序规范，把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作为规范办学的重要环节，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三、入学条件及工作要求

(一) 入学条件

1. 凡年满6周岁（2010年8月31日以前出生）且具有本市朝阳区户籍或具有本市户籍且家庭实际居住地（凭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在朝阳区的适龄儿童均须按区教委划定的服务片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免试就近入学。

凡具有本市户籍且在朝阳区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和已经办理回朝阳区升入初中手续的在外区县及外省市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均须进入初中继续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2. 持有区教委开具的《台胞子女就读批准书》、全国博士后管理部门开具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介绍信》及其父（或母）的《进站函》、部队师（旅）级政治部开具的随军家属证明及现役军人证件、区侨务部门开具的《华侨子女来京接受义务教育证明信》等证明且家庭实际居住地在朝阳区（凭房屋产权证）的适龄儿童和已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按本市户籍对待。

3. 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我区工作或者居住，且

持有《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朝阳区中小学就读证明》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和已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参加登记入学。

按照北京市非本市户籍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指导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2016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朝阳区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实施细则》。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和已完成小学教育学生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本人在我区务工就业证明（受雇于用人单位的须提供至少一方在我区务工的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保证明）、在我区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全家户口簿、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我区暂住证、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在当地没有监护条件的证明等相关材料，到我区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地区办事处（乡政府）提交材料并进行联网审核。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及相关部门根据审核标准对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进行联网审核，通过审核后开具《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朝阳区中小学就读证明》。

4. 凡属区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才引进计划的海外归国人员、各类引进人才子女中的适龄儿童和已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入学，按相关规定，由区教委协调解决。

5. 对持有烈士子女、台籍学生、华侨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全国劳动模范子女身份证明的适龄儿童和已完成小学教育的学

生，在划定区域内同等条件下给予照顾。

（二）入学方式

1. 2016年我区小学入学使用“北京市义务教育小学入学服务系统”，对每一个适龄儿童的入学途径和方式全程记录。

（1）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就近登记入学

凡符合在我区登记入学的本市户籍（含按京户对待）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均须按照市教委统一规定的时间在“北京市义务教育小学入学服务系统”中完成相关信息采集工作，并按规定的时间到划定的学校、街区服务片或学区服务片办理登记手续。

适龄儿童的户口所在地和家庭实际居住地（凭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住宅小区有配套学校，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按规定的时间持相关材料带领适龄儿童到配套学校办理登记手续。

适龄儿童的户口所在地和家庭实际居住地（凭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住宅小区无配套学校，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按规定的时间持相关材料带领适龄儿童到街区服务片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由街区服务片按所属学校学位情况以随机派位等方式统筹安排入学。

适龄儿童的家庭实际居住地为租住房屋（凭房屋租赁合同、房主凭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和身份证及纳税发票），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按规定的时间持相关材料带领适龄

儿童到学区服务片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由学区服务片按所属学校学位情况以随机派位等方式统筹安排入学。

(2) 适龄儿童到寄宿学校登记入学

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为适龄儿童申请就读寄宿学校，并须按市教委统一规定的时间在“北京市义务教育小学入学服务系统”中完成相关信息采集工作后，向拟登记入学的学校提交书面申请。

寄宿学校按照区教委下达的招生计划在规定范围内接收适龄儿童。学校要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操作，并按规定时间到区招生考试中心义务教育办公室审批备案入学名单。

(3) 适龄儿童到民办学校登记入学

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为适龄儿童申请就读民办学校，并须按市教委统一规定的时间在“北京市义务教育小学入学服务系统”中完成相关信息采集工作后，向拟登记入学的学校提交书面申请。

民办学校按照区教委下达的招生计划在规定范围内接收适龄儿童。学校要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操作，并按规定时间到区招生考试中心义务教育办公室审批备案入学名单。

(4) 残疾适龄儿童登记入学

智力有障碍或身体有残疾的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以根据适龄儿童残疾程度，为其申请进入特殊教育学校、小学附设特教班或普通小学随班就读，并须按市教委统一规

定的时间在“北京市义务教育小学入学服务系统”中完成相关信息采集工作。

学校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接收本校服务片内的残疾适龄儿童登记入学，确保其完成义务教育。

(5) 非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登记入学

申请在我区登记入学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通过“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中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入口”采集信息后，到我区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地区办事处（乡政府）提交相关材料并进行联网审核，通过审核后开具《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朝阳区中小学就读证明》，并在“北京市义务教育小学入学服务系统”中完成相关信息确认工作。同时，按区教委统一规定的时间到划定服务片的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按划定服务片所属学校学位情况以随机派位等方式统筹安排入学。

2. 2016年我区初中入学使用“北京市义务教育初中入学服务系统”，对已完成小学教育学生的入学途径和方式全程记录。

(1) 就近分配学生的入学

按照已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人数和所在学校及学区服务片情况、初中学校的规模、分布和交通状况以及学生户口所在地和家庭实际居住地等因素，进行一般公办初中就近登记入学、单校划片入学或多校划片入学。

①一般公办初中就近登记入学

具有朝阳区学籍的已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可以根据学籍所在地确定区域内自愿就近选择一所一般公办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除外）入学。

报名人数少于学校招生人数，初中学校直接接收学生入学。

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人数，初中学校接收以随机派位方式确定的学生入学。随机派位工作由区教委统一组织，请相关单位和家长代表参与，并在公证处的监督下进行，同时将派位结果进行公证。

②单校划片入学

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初中部对口接收本校小学部已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入学。

各初中校对口接收户口所在地和家庭实际居住地归属本校招生服务片区的已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

③多校划片入学

学区服务片区内各小学已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学区服务片区内初中学校的入学志愿。

报名人数少于学校招生人数，初中学校直接接收学生入学。

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人数，初中学校接收以随机派位方式确定的学生入学。随机派位工作由区教委统一组织，请相关单位和家长代表参与，并在公证处的监督下进行，同时将派位结果进行公证。

(2) 学生到寄宿学校的入学

已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可以根据本人实际情况申请就读寄宿学校。

寄宿学校按照区教委下达的招生计划在规定范围内接收学生。学校要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操作，并按规定时间到区招生考试中心义务教育办公室审批备案入学学生名单。

（3）学生到民办学校的入学

已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可以根据本人实际情况申请就读民办学校。

民办学校按照区教委下达的招生计划在规定范围内接收学生。学校要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操作，并按规定时间到区招生考试中心义务教育办公室审批备案入学学生名单。

（4）文体科技特长生的入学

已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可以根据本人实际情况申请就读经市教委批准的可接收体育、艺术和科技特长生的学校。

接收体育、艺术和科技特长生的学校按照区教委下达的招生计划在规定范围内接收特长生。特长生的招生工作由区教委统一组织实施。

（5）残疾学生的入学

智力有障碍或身体有残疾且已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根据其残疾程度，安排其进入特殊教育学校或普通中学随班就读，确保其完成义务教育。

（6）非本市户籍且已完成小学教育学生的入学

申请在我区就读的非本市户籍且学籍在我区的已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可直接参加我区的初中入学方式登记入学；申请到我区就读的非本市户籍且学籍在外省市的已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规定时间到我区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地区办事处（乡政府）提交相关材料并进行联网审核，通过审核后开具《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朝阳区中小学就读证明》，并在规定时间内按我区就近分配入学方式入学。

（三）工作要求

1. 实行计划管理。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实行计划管理。区教委根据适龄儿童数量、小学毕业学生数量和中小学校办学规模等制定小学、初中招生计划并报市教委备案。各学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招生计划。

2. 加强学籍管理。北京市中小学管理信息系统将依据小学和初中入学服务系统建立新生学籍。

3. 杜绝违规操作。各学校要严格执行市、区教委统一规定的时间表和入学工作程序；坚决治理乱收费；坚决禁止公办学校单独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或委托举办各类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培训班；坚决禁止学校私自招生；坚决禁止在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中组织任何形式的考试、测试和面试选拔学生，严禁将各种竞赛成绩、奖励证书作为入学依据；坚决禁止初中学校违规在小学非毕业年级提前招生。认真接受群众监督，认真对待群众来信来访，依法严肃处理违规违纪事件。对违规违纪事件在依法处

理前要及时通报。

区教委统一组织入学工作，加强对义务教育学校入学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会同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组织和督促应依法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和已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在新学年开学时入校就读，防止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

区政府教育督导室继续对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开展重点督导检查。

4. 及时公布 2016 年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民办）的学校性质、办学规模、经费来源、招生计划及接收学生的结果等信息。做好宣传工作，加大对我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学校质量提升、特色建设等方面的宣传力度。在义务教育入学工作期间，建立特殊情况会商机制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平稳推进入学工作。

附件：朝阳区 2016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表

附件

朝阳区 2016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时间表

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1 月 31 日前	完成中小學生源调研工作，制定中小学招生计划
3 月 31 日前	1. 合理规划学校、街区、学区和属地的招生服务片，确定街区片、学区片、属地片内中小学校名单 2. 拟定《朝阳区 2016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 3. 拟定《朝阳区 2016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细则》 4. 召开区级政策咨询员培训大会
4 月 29 日前	1. 召开中、小学校长工作会，布置 2016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下达市、区有关招生政策文件及 2016 年各校招生计划 2. 分别召开中、小学主管领导工作会，布置 2016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登记工作 3. 各小学组织召开教职工大会、毕业年级学生大会、家长大会，宣传市、区 2016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 4. 召开文体科技特长生招生工作布置会 5. 分别召开寄宿学校、民办学校招生工作布置会 6. 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信息公开和网上公布 7. 完成非本市户籍的毕业年级学生进行入学登记地区选择 8. 小学集中办理跨往外区县升学学生资格审查工作 9. 网上公示招生服务片 10. 走进社区宣传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 11. 完成小学毕业年级学生信息核对工作
5 月 9 日—31 日	1. 适龄儿童的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完成小学入学信息采集工作 2. 小学毕业年级学生完成初中入学信息采集工作
5 月 9 日—13 日	受理户口所在地和家庭实际居住地在朝阳区且已在外区县和外省市完成小学教育的学生回朝阳区进行初中入学的申请、审核、登记工作

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5月14日—15日	小学毕业年级学生完成网上填报特长生学校的志愿
5月14日—18日	小学毕业年级学生开始网上填报寄宿学校、民办学校的志愿
5月20日前	小学毕业年级学生完成填报寄宿学校、民办学校及特长生学校的志愿确认工作
5月21日—22日	1. 完成初中入学特长生专项测试工作 2. 寄宿学校、民办学校按报名情况开始接收学生申请
5月23日	特长生招生学校上报录取的小学毕业年级学生名单
5月25日起	小学毕业年级学生进行单校划片或多校划片分配工作
5月27日	寄宿学校、民办学校上报录取的小学毕业年级学生名单
6月10日前	民办学校、寄宿学校在小学和初中入学服务系统中完成跨区县招生工作
5月9日— 6月3日	完成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在朝阳区接受小学入学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
6月2日—10日	完成外省市学籍的非本市户籍小学毕业年级学生在朝阳区接受初中入学证明证件材料审核工作
5月9日— 6月19日	街区服务片和学区服务片内适龄儿童按网上预约时间到指定地点进行入学信息审核
6月10日—11日	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按网上预约时间到属地服务片指定地点进行入学信息审核
6月18日—19日 (周六、日)	公办小学审核本校服务片内的适龄儿童入学信息
6月30日前	完成小学入学、初中入学随机分配工作
7月1日前	1. 区教委向各小学、初中下发审核通过的新生名单 2. 召开分配录取预备大会
7月4日	1. 召开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分配大会 2. 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发放新生《入学通知书》
9月1日—15日	建立小学和初中新生学籍档案

